

#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川1722执恢19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朱占英，女，生于1977年6月12日，汉族，住四川省开江县新宁镇建设街16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770612016X。

被执行人：杜中兴，男，生于1974年8月20日，汉族，住四川省宣汉县五宝镇鹤子村1组47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7408205919。

申请执行人朱占英与被执行人杜中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川1722民初740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杜中兴应偿还申请执行人朱占英借款180000.00元，并负担案件受理费2300.00元。因被执行人杜中兴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杜中兴所有的位于宣汉县南坝镇昆池街道王吉华原住房楼上第七楼层（第七楼上楼左边）住房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康丕均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侯 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黄 兴